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洲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参政	联系电话：010-5901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睿	联系电话：010-59013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 2020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保荐机构针对该问题事项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向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解,并获取了重要的支持性证据,督促公司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陆初东、钱玉军、陆晨、郭彬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陆初东、钱玉军关于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声明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陆初东、钱玉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陆初东、钱玉军关于雷迪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5、林洺锋、艾志军、卢德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6、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关于洲明文创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7、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8、蒋海艳、林洺锋、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林洺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段秀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兴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智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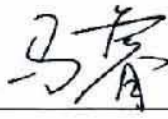
<p>公司—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岳瀚领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定增领新 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贵宾丰元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限售承诺</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 年 5 月 8 日, 保荐机构因网上营业厅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 未及时监测发现信息安全事件, 且未立即向监管报告, 山东证监局向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 17 号), 保荐机构认真整改且已内部追责。</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1 年 6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洲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 第 77 号), 因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2.1 条的相关规定。</p>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马 睿

